中共北京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

人士联谊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律师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行业统战工作是统战工作的重要方面。为认真落实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北京市司法局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京统发〔2018〕20号），促进北京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与交流，经商请市委统战部，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在市律师协会组建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现将《关于组建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委员推荐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敏，64515919；杨毅，64515918。

附件：1.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委员

名额分配表

2.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推

荐名单

3.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委

员推荐表

中共北京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

关于组建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

人士联谊会的工作方案

律师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行业统战工作是统战工作的重要方面。为深入贯彻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认真落实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北京市司法局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京统发〔2018〕20号），促进北京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与交流，在律师行业培养和建立一支拥护党的领导、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在市律师协会组建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简称“新联会”）。

一、性质和宗旨

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是北京市律师协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接受市委统战部的业务指导，接受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和北京市律师协会的管理，是律师行业开展党外律师统战工作的组织和平台，由政治坚定、业务突出、群众认可的部分中共党员律师和党外律师代表人士组成。

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旨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引导广大党外律师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推动首都律师事业发展凝聚新力量，为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学习教育。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战线理论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反映诉求。加强与党外律师的交流联系，搭建党委政府同党外律师联系沟通的渠道，维护其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诉求。

（三）建言献策。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优势，建言献策，促进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四）服务社会。组织引导党外律师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爱党爱国爱行业”系列服务活动，服务首善之区建设。

（五）服务会员。开展考察、联谊活动，举办研讨会、报告会、讲座、培训班，提高党外律师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凝聚人心、团结队伍、促进发展。

（六）交流合作。加强与其他行业的联系，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党外律师代表人士学习交流活动。

（七）举荐人才。有意识地为党外优秀律师成长成才创造条件、搭建台阶，锻炼和提高其综合能力，举荐优秀党外律师参政议政等。

三、人员组成及任职条件

（一）人员组成

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员应具有广泛性，适当考虑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民族、不同党派、不同规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公司律师以及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律师。

结合目前各区党外律师分布及全市律师行业统战工作需要，新联会设委员100名，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不少于6人、执行委员不少于30人；100名委员中，中共党员5人、党外律师代表人士95人。

（二）委员任职条件

2016年10月31日以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的个人会员，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政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3.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较强的建言献策能力。

4.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在律师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表率和带动作用。

5.未因执业行为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惩戒，且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6.身体健康，本人自愿，具有参加统一战线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活动的能力和意愿，热心服务会务工作，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或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三）执行委员、副主任任职条件

1.2014年12月31日以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的个人会员。

2.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建言献策的能力。

3.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及议事决策能力，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工作经验。

（四）主任任职条件

1.2009年12月31日以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的党外个人会员。

2.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建言献策的能力。

3.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及议事决策能力，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和参政议政经历。

四、组成人员产生方式及程序

（一）产生方式

1.**委员**：100人。根据各区党外律师在全市律师占比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名额，由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名额初步推荐，市律师行业党委复审并研究确定。

2.**执行委员**：不少于30人。由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确定。

3.**副主任：**不少于6人。由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确定。

4.**主任：**1人。由市律协行业党委研究确定。

5．新联会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秘书长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不包括在100人内）。

（二）步骤及程序

1.自荐推荐。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根据市律师行业党委要求和分配的名额，按照律师自荐、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推荐、区律师行业党组织研究推荐的程序，对推荐的新联会委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查，于11月20日前将组织开展情况、推荐名单及推荐表（正反面打印）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名额，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提出12名委员推荐名单。

2.资格审查。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对推荐名单进行研究复审，如有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取消其参选资格且不再重新推荐，该名额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直接推荐。

3.网上公示。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后对新联会组成人员拟产生名单在首都律师网上公示3天。

4.确定名单。结合公示情况，市律师行业党委确定最终新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三）任期

主任、副主任、执行委员、委员任期与市律师协会班子任期同步，任期届满后按相关程序重新组建。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律师行业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由区律师行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统筹、组织开展本区人员推荐工作。

（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各区要充分认识组建新联会的重要意义和面临的形势与任务，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作时间表，明确具体分工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三）加强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工作，让广大律师充分了解新联会的性质、宗旨和工作程序、工作要求，调动党外律师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严把人员推荐关。各区要准确掌握人选条件、人员结构。一般采取律师本人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律师事务所、区律师行业党组织推荐的方式产生酝酿名单。区律师行业党组对酝酿人选要把好政治关，确保推荐人选可信可靠可用。

（五）加强请示汇报。各区要加强请示汇报，特别是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5个任务较重的区，要及时向区司法局党委（党组）做专题汇报，积极争取司法局党委（党组）的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配合。

附件1：

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委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区** | **律师** | **党员** | **民主党派** | **委员** |
| 1 | 朝阳区 | 16506 | 5596 | 309 | 37（党外）+1（党） |
| 2 | 海淀区 | 4941 | 1742 | 118 | 12（党外）+1（党） |
| 3 | 东城区 | 4354 | 1574 | 92 | 11（党外）+1（党） |
| 4 | 西城区 | 3756 | 1430 | 83 | 9（党外）+1（党） |
| 5 | 丰台区 | 1305 | 412 | 46 | 4（党外） |
| 6 | 大兴区 | 492 | 196 | 10 | 1（党外） |
| 7 | 石景山 | 336 | 144 | 8 | 1（党外） |
| 8 | 通州区 | 371 | 111 | 4 | 1（党外） |
| 9 | 昌平区 | 313 | 122 | 3 | 1（党外） |
| 10 | 顺义区 | 225 | 82 | 5 | 1（党外） |
| 11 | 房山区 | 174 | 69 | 8 | 1（党外） |
| 12 | 怀柔区 | 90 | 54 | 2 | 1（党外） |
| 13 | 平谷区 | 67 | 28 | 1 | 1（党外） |
| 14 | 门头沟 | 62 | 24 | 6 | 1（党外） |
| 15 | 密云区 | 53 | 18 |  | 1（党外） |
| 16 | 延庆区 | 34 | 23 |  | 1（党外） |
|  | 小计 | 33079 |  | 695 | 88 |
| 17 | 市律师行业党办 | —— | —— | —— | 11（党外）1（党） |
| 总计 | | 34283 |  |  | 100 |

注：各项推荐名额分配比例依据2019年10月31日统计数据且考虑各区均衡情况计算。

附件2：

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委员推荐名单

\_\_\_\_\_\_\_\_区律师行业党组织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委员推荐表

\_\_\_\_\_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 照片  （免冠彩色二寸）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 | |
| 政治面貌 |  | 加入党派时间 | | |  | | |
| 所在律所 |  | | | | | | |
| 执业年限 |  | | 手机号码 | | |  | | |
| 担任主要社会职务情 况 |  | | | | | | | |
| 执 业 经 历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主要政治表现  自我评价情况 |  | | | | | | | |
| 填报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律所党组织意见 | \_\_\_\_\_\_\_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盖章）或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推荐理由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_\_\_\_\_区律师行业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填表说明：**1．“执业经历”一栏仅填写从事律师执业的经历；

2．“推荐单位意见”一栏由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